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书面通知了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内容详见2025年4月29日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江曙晖、黄雅君、涂连东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另外，江曙晖、黄雅君、涂连东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自查情况作出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刊载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述职。

**2、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15.34 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257.22 万元；2024 年度合并未分配利润-114,612.31 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4,497.39 万元。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15.34 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257.22 万元；2024 年度合并未分配利润-114,612.31 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4,497.39 万元，不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的条件。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董事会认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年报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年报摘要刊载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刊登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

**6、审议通过《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7、审议通过《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于2025年4月29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具体内容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独立财务顾问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出具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的三分之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14,612.31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114,612.31万元，实收股本为579,572,284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的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闲置资金可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的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具体薪酬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定于2025年5月19日14:30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